檔號:PER
保存年限:

1035-9692

電子公文 人事室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發文字號：台社（五）字第093007150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雲林縣蘭亭書畫學會函影本、比賽實施辦法（掃描71502．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雲林縣蘭亭書畫學會辦理「全國蘭亭杯第六屆書法比賽」實施辦法，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依據雲林縣蘭亭書畫學會九十三年五月廿一日（九三）雲蘭書字第九三00八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
副本：雲林縣蘭亭書畫學會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二六九四
聯絡人：曹君武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七0九

9c 年 6 月 2 日發文總字第 0930004368 號

93年06月00日
11時41分00秒
1-1=[091F09DB8B3C7B79]

雲林縣蘭亭書畫學會 函

會址：646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光華路34巷24號
電話：(05)5822900、0933198869
傳真：(05)5820933

受文者：如正、副本單位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發文字號：(九三)雲蘭書字第九三00八號
附件：如文說明一
主旨：本會為發揚文化藝術，特辦理「全國蘭亭杯第六屆書法比賽」，敬請　貴單位函轉所屬機關學校派員參加，請　查照。
說明：一、檢附比賽實施辦法乙份。
二、如需「E-mail比賽實施辦法」請洽本會周淯琦小姐（電話：0932-692961、35-630476）或上網嘉義縣三興國小。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臺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教育部、慈光文教基金會、嘉義縣三興國小、育銘速印中心、本會行政組

理事長 李慶昆

全國青少年兒童圖書故事比賽簡章

壹、目的：

貳、指導單位：

參、舉辦單位：

肆、協辦單位：

伍、比賽組別：

（一）幼兒組（國小一年級）

（二）低年級組（國小二年級至四年級）

（三）中年級組（國小五年級至六年級）

（四）高年級組（國中一年級至三年級）

（五）國小高年級組：

（六）國小中（低）年級組：

陸、比賽方式：分初賽、決賽

一、初賽：

（一）參賽方式：

（二）報名日期：

（三）

二、決賽：

（一）主辦單位將於

（二）決賽當天由評審委員評定

決賽方式參加說明）。

柒、初賽實施要領：

（一）幼兒組：

（二）低年級組：

（三）中年級：

（四）國中組：

（五）國小高年級組：

（六）國小中（低）年級組：

捌、參加辦法：全國各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皆可參加。

玖、比賽組別：

（一）幼兒組（國小一年級）

（二）低年級組（國小二年級至四年級）

（三）中年級組（國小五年級至六年級）

（四）高年級組（國中一年級至三年級）

（五）國小高年級組：

（六）國小中（低）年級組：

拾、比賽方式：分初賽、決賽

一、初賽：

（一）參賽方式：參賽者（幼）生：646 嘉義縣中埔鄉和美村和美路二段三十四號（嘉義縣 郵政）

TEL：0933-570339（05-5825808）傳 0932-692961（05-6360476）

（二）評分標準：

（三）由評審委員評定

二、決賽：

（一）主辦單位將於

（二）決賽當天由評審委員評定

決賽方式參加說明）。

拾壹、初賽實施要領：

（一）幼兒組：

（二）低年級組：

（三）中年級：

（四）國中組：

（五）國小高年級組：

（六）國小中（低）年級組：

拾貳、格式：（一）（二）（三）組以報紙（約 35 x140 公分）直式書寫。（四）（五）（六）組以圖畫紙（約 35 x70 公分）直式書寫。以上作品字體不拘，不必裱褙，但請於報名表上寫明作品名稱，並在作品背面左下角註明參賽組別。

拾參、報名辦法：參加組別、姓名、年級、班級、學校名稱、通訊地址、電話、指導老師、備註。

拾肆、評審：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

拾伍、作品處理：凡參賽作品一律不發還，由主辦單位收存。

拾陸、本辦法經縣府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加組別			
姓名		年級	年班
就讀學校名稱			
通訊地址			
電話			
指導老師			
備註			

參加組別			
姓名		年級	年班
就讀學校名稱			
通訊地址			
電話			
指導老師			
備註			